

证券代码：002705

证券简称：新宝股份

公告编码：(2017) 046 号

##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进展公告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宝股份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收到公司董事温焯东先生、副总裁李亚平先生出具的《公司股票买卖计划告知函》，上述人员计划在 2017 年 6 月 20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温焯东先生本次计划减持不超过 543,89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669%；李亚平先生本次计划减持不超过 39,01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048%。详见 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0）。

截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，此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 9 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温焯东先生、李亚平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自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，温焯东先生、李亚平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温焯东先生、李亚平先生将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 9 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11日